

商標規費清單 (10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)

註冊申請費	商標或團體商標	指定使用在第 1 類至第 34 類商品	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之商品在 20 個以下	每類新臺幣 3,000 元
			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之商品超過 20 個	超過 20 個，每增加 1 個加收新臺幣 200 元
		指定使用在第 35 類至第 45 類服務	--	每類新臺幣 3,000 元
			指定使用在第 35 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，超過 5 個	超過 5 個，每增加 1 個加收新臺幣 500 元
	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			每件新臺幣 5,000 元
	電子申請	--		每件減收新臺幣 300 元
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		每類再減收新臺幣 300 元		
註冊費	商標或團體商標	全期		每類新臺幣 2,500 元
		分期繳納	第 1 期	每類新臺幣 1,000 元
			第 2 期	每類新臺幣 1,500 元
	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	全期		每件新臺幣 2,500 元
		分期繳納	第 1 期	每件新臺幣 1,000 元
			第 2 期	每件新臺幣 1,500 元
延展註冊申請費	商標或團體商標			每類新臺幣 4,000 元
	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			每件新臺幣 4,000 元
分割申請費	註冊申請案			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，每件新臺幣 2,000 元
	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	--		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，每件新臺幣 2,000 元
		於異議、評定或廢止案件確定前申請分割		加收新臺幣 2,000 元
其他申請費	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			每件新臺幣 500 元
	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多件相同事項			依變更案件數計算，每件新臺幣 500 元
	減縮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			每件新臺幣 500 元

授權或再授權登記	每件新臺幣 2,000 元
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	每件新臺幣 1,000 元
移轉登記	每件新臺幣 2,000 元
質權設定登記	每件新臺幣 2,000 元
質權消滅登記	每件新臺幣 1,000 元
異議	每類新臺幣 4,000 元
評定	每類新臺幣 7,000 元
廢止	每類新臺幣 7,000 元
參加異議、評定或廢止	每件新臺幣 2,000 元
各種證明書件	每份新臺幣 500 元
查閱案卷	每件新臺幣 500 元
補發或換發註冊證	每件新臺幣 500 元